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4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D921.01

12

:2004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4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1303

SAY611/301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003 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宪法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宪法典的文化意义”、“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等。涵盖总论、宪法的修改、基本权利、违宪审查及宪法诉讼几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3 年度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学精萃. 2004 年卷/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1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04-015933-3

I. 中... II. 法...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D92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94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0.25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0 000	定 价	43.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933-00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泰峰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米 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
李 龙 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广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杂志社社长
张文显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建东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志攀 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勤华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明华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国钧 《中国法学》杂志主编
 郑成良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贺卫方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杂志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建淼 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郝铁川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 进 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令良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主编 张文显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法苑精萃编辑部

主任 王卫权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姜 洁

梁代军

宋 军

吴 勇

张 杰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刻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阅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张文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任喜荣	宪法典的文化意义	3
韩大元	论宪法解释程序中的合宪性推定原则	16
Peter E. Quint 余履雪 译 蔡定剑 校	宪法在私法领域的适用 ——德、美两国比较	23
郭春明	论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	57
陈泉生	环境时代宪法的权利生态化特征	66
高秦伟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制宪：一种宪法学的解读	84

第二部分 宪法的修改

许崇德	现行宪法产生过程的特点	95
夏 勇	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04
李 林	肖君拥 中国宪法的宪政取向与缺失 ——基于中国现行宪法的文本分析	122
郑贤君	论我国宪政模式的走向	142
任 进	关于现行宪法变革的模式选择和部分内容	157
马怀德	邓 毅 司法独立与宪法修改	166
刘茂林	论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	180
童之伟	我国宪法原文与修正案的组合问题	187
马 岭	对《宪法》“序言”和“总纲”的修改建议	198

第三部分 基本权利

王人博	民权词义考论	211
张 翔	基本权利在私法上效力的展开 ——以当代中国为背景	238
刘军宁	论经济制度在宪法中的地位	260
林来梵	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 ——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	274

林来梵	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财产权保护 ——以 <i>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i> 为焦点	287
王怀章	童丽君 论迁徙自由在我国的实现	299
李 琦	作为人权的联合行动权	309

第四部分 违宪审查及宪法诉讼

刘志刚	政治冲突的司法解决与宪法裁判的政治化倾向 ——谈宪法诉讼的性质	329
强世功	宪法司法化的悖论 ——兼论法学家在推动宪政中的困境	346
胡锦光	论公民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	361
季卫东	再论合宪性审查 ——权力关系网的拓扑与制度变迁的博弈	376
强世功	谁来解释宪法？ ——从宪法文本看我国的二元违宪审查体制	396
张千帆	认真对待宪法 ——论宪政审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38
附 录	2003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宪法学论文索引	466



第一部分 总论

宪法典的文化意义

任喜荣

(吉林大学法学院)

〔摘要〕 以宪法典为代表的现代法律体系具有明显的理性主义色彩。从文化的角度看,理性建构体现了制宪者的文化立场,但建构本身仅仅是制度层面的,制宪者无法实现精神层面上的文化建构。宪法典的文化意义不是直观地反映或积极地重塑文化事实,而是通过现代民主政治体制的运行,实现对多元文化的整合。当代中国宪法典的文化责任,就是立足于实践,通过对社会各阶层利益结构的分析和文化发展走向的科学预期,建构合理的现代民主制度,通过制度的运行保障基本人权的实现,与此同时实现对文化发展的间接影响。

宪法典的意义是多层面的,从文化角度进行分析的必要性在于:首先,社会利益的多样化促成了人们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宪法典能否容纳和引导社会个体的价值选择,不仅是一个调整国家权力的运行问题,而且包含着宪政文化的发展走向问题;其次,宪政制度的运行不仅从宪法典获得了规范基础,而且也在实践层面反映着宪法典的精神,人的权利能否在制度框架中获得实现,反映着宪法典对多元文化的整合能力;最后,宪法典要回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新的社会伦理、新的社会结构、新的国际环境,需要宪法典引领社会文明的发展方向,宪法典因此承担着无法回避的文化责任。

一、前言

18世纪出现的成文宪法典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恰是哈耶克尖锐批判的法国启蒙运动传统所表现出来的“建构论唯理主义”的产物。“建构论唯理主义传统所提出的命题之一是人生来就具有智识的和道德的禀赋,而这种禀赋能够使人根据审慎思考而型构文明,并宣称‘所有的社会制度都是,而且应当是,审慎思

考之设计的产物’。”^①宪法典作为这样一种努力的结果,试图依据人的理性建构一种以有限政府、保障人权为核心的新型民主政治制度,乃是理论逻辑的必然展开。但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建构论唯理主义”的缺陷已日益暴露,宪法典不曾也不可能纯粹依据人的理性建构一种社会制度。^②事实是,不论在任何一个国家,宪法典的产生及其所建立的特定政治制度模式,都源自适当的社会条件、思想条件和文化条件,它的一切制度性展开都是被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都包含着自然成长的因素。哈耶克所说的“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③考文所说的“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④伯尔曼所说的“西方法律传统”^⑤无不直接、间接地从不同的理论逻辑出发说明了这一点。

但是,任何矫枉过正的观点都可能存在无法避免的内在缺陷,以宪法为根本法的现代法律体系既不可能是纯粹理性设计的产物,也不可能是纯粹自然成长的产物,而只能是立足于实践的主客观结合的结果。在这样的历史境遇下,宪法典的文化价值凸显为:以宪法典为代表的官方文化立场与实际存在的国民文化精神的疏离和磨合。社会制度总是努力通过理性的设计超越生活、指导生活、约束生活,最终的目的便是改造人本身。但人是文化的存在,是历史的存在,是传统的存在,也是现实的存在,有关社会制度的任何设计都须考虑人的需要。由此,以宪法典为代表的制度设计所努力营造的社会秩序与作为客观事实存在的社会生活的自生自发秩序,便必然相互疏离而需要彼此磨合。在这里“疏离”是客观的,因为文化的多元性决定了宪法典不可能完全反映各类文化要素的需求,而只能依据时代的需要反映制宪者对主流文化的理解;“磨合”也不是一方被另一方取代,而是彼此影响互相推动和修正,这其中既有宪法典在文化观点上的改变,也有国民文化精神在宪法典影响下的渐变。我们无法回避诸如制宪者为什么选择某种制度模式?是否存在选择其他制度模式的可能性?不同的制度选择的可能性是一种什么样的竞争关系?对选择的结果公众的认同度如何?制度的未来发展取向是什么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往往反映着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文化发展走向的竞争与冲突。

① 邓正来:《法律与立法二元观》,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5页注②。

②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31页。

③ 邓正来:《法律与立法二元观》,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4~9页。

④ 参阅[美]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三联书店1997年版,“序言”第2页。

⑤ 参阅[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导论”第1~13页。



这里所说的“文化”既是方法论意义上的也是对象化的。^①对宪法典进行文化分析,从方法论的意义上看,是社会生活特别是传统决定了宪法何以产生和如何变迁,传统是核心。从对象化的角度看,宪法应是对多元文化的整合,文化发展是核心。

本文并不准备局限于“本土化”与“现代性”(或“全球化”)相互辩证的理论范式当中。^②而是批判性地说明宪法典在文化选择与文化发展中的现实功能与应然价值。

二、普遍的文化冲突与宪法典的文化立场

宪法典的文化立场,是文化进化过程中的现代立场。宪法典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成为“现代性”在法律领域的标志物,现代化的必然性和现代化惊人的侵略能力,都通过宪法典表现出来。如考文在《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一书中所提到的:“用更年轻的亚当斯的话来说,‘美国宪法本身是一个反抗中的民族在迫切需要的困境中硬给逼出来的。’但是,它一旦生效之后,所有对其条款的敌意批评不仅不见了,而且还代之以‘一种对其原则不加分辨的、近乎盲目的崇拜’,——这种崇拜直到不久以前还基本上从来没有受到挑战。尽管其他的一些信条皆有兴衰更迭,但是‘对宪法的崇拜’却毫无疑问地持续下来。”^③宪法典因其张扬的现代品格,在法律发展过程中交汇了某一类型文化自身的传承、先进文化的侵扰、文化的融合与进步等等问题。所谓立场,《辞海》称“犹立足点。泛指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时所处的地位和由此而持的态度。”宪法典的文化立场当指立宪者基于自己的地位而对文化结构及其发展走向所持的态度,其核心是一种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由于文化进化过程中文化冲突的普遍性和必

^① “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法律文化,即作为方法论意义的法律文化和作为对象化的法律文化。‘法律文化’既是一种用文化的眼光认识法律现象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也是一种具有实体内容和对象化的文化结构,并且,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着的。”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7页。

^② 林来梵先生在其新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分析了这一研究范式内含的理论危险,他认为“在价值相对主义的影响下,当今中国法学界中也开始出现了所谓‘本土化’的概念装置,它曾与宪法学中的‘有中国特色’的自我定位意识是彼此呼应的。当然,这一概念也很容易隐藏近代中国‘体用论’的还魂,所以必定具有较多的歧义。比如,就法律继受来说,既有作为前提意识的‘本土化’,也有作为一种客观结果的‘本土化’。后者揭示了一种必然的现象甚至规律,因为不管全面继受外国法的主观意愿多么强烈,任何国家的法律之民族性都不可能完全抹杀;而前者则容易被利用来掩藏某种理论上的陷阱,甚至被作为拒绝与国际宪法学进行对话、交流的一种借口。为此,至少要像一些学者所倡说的那样,把本土化的意识与‘提高同世界宪法学界进行交流与对话的能力’结合起来。”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的理论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2页。

^③ 参阅[美]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页。

然性,制宪者对某种文化要素的“判断”与“选择”,既体现了法律体系建构的理性主义色彩,也说明了宪法典的文化立场同时就是文化选择的立场。

关于宪法,有所谓原生宪法与派生宪法的分类。“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宪政运动、或者说根植于本国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派生宪法则指从外国移植或模仿,其内容大多具有继承和借鉴性的宪法。”^①作为此种分类的唯一标准,“原生”与“移植”在文化意义上,前者指某种文化的自我沉积,后者指某种文化在面临其他文化的优势地位时进行的文化融合。不论是“沉积”还是“融合”,都无一例外地面临文化冲突,前者凸显为内在冲突,后者凸显为外在冲突。因此,在原生宪法国家,如英、法、美等国即使宪法被视为是法律文化自然成长的产物,仍然要面对诸如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封建文化与资本主义文化、宗主国文化与殖民地文化、王权观念与民权观念等不同的文化冲突现象,宪法典的颁布不过是最初的文化选择的标志物,其后通过宪法的实施,或巩固或修正这种文化选择。^②

所有的派生宪法国家,都无一例外地受到宪法所裹挟的文化形式与精神的冲击。这不仅在文化差异较大的东西方之间是如此,在近代西欧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之间也是如此,如艾恺指出:“启蒙运动产生于世界上的两个最早的民族国家——英国和法国,反现代化的批评却在德国首先以全盛之姿出现。在当时的印象中,德国在地理上处于英法之东,故认为英法的现代化,对德国是一种‘东西文化’冲突——早期的德国批判预示了日后很多的其他非欧洲批判所具有的主要特征。事实上,许多亚洲的反现代化批评就直接引自于德国的反现代化批评(与所谓德国浪漫主义大致吻合)。我想这是因为自18世纪末,像亚洲和非洲一样,德国并非民族国家;在经济、社会、军事等方面,法国比起它来现代化多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法国与德国最大的一邦普鲁士及德国(或精确地说日耳曼诸邦)的关系,和同时期西方强权与非西方国家的关系恰恰是平行的。”^③艾恺同时批评了某些学者认为只有中国才面临着文化紧张的观点,他指出:“无庸讳言,这种紧张的确存在于中国,然而由常识可知,这样的紧张在以国势伸张为目的而向外作大量引借的情况下,照例是不可避免的。……德国浪漫派文化民族主义和欧洲及非西方地区的文化民族主义意理也都可归咎到这么一种紧张。”甚至,“也就恰是他们首先发展出了‘文化’这个观念,用来指明人们生活方式主观的独特性质。这个观念进一步发展而成为对某些类型文化引借的有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② 美国宪法史上出现的黑白隔离案、罗伊案等都说明了这一问题。参阅李树忠、焦洪昌主编:《宪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编。

③ [美]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系统的批判。他们为反对现代化的批评建立了自己的词汇。”^①德国不仅因此发展出了文化民族主义,而且也是德国社会学者特尼斯提出了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的分类,这一分类由于中国学者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的引述而被中国人所熟知。这样一种文化现象反映在法律现象上,形成了如下事实:德国不仅在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制定宪法最晚,且其自19世纪后制定的数部宪法无不反映了特定的时代文化背景,19世纪德意志南部邦国制定的宪法,虽然或多或少包含着某些民主宪政因素,但它是与封建君主制度结合掺杂在一起的,是形式上的立宪制,实质上的君主制,1850年制定的普鲁士邦宪法是一部钦定宪法,反映了容克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1918年的魏玛宪法不仅未能实际执行而且还被纳粹政权所践踏。

中国特殊的历史际遇,使得宪法典的颁布与实施处于文化冲突与文化选择的风头浪尖。首先便涉及到社会观念的变革与宪政观念的确立问题,这在宏观上被转化成了促进国家富强与保持民族传统的两难选择中,“在未现代化或正在现代化的国家,礼俗社会式的结社被视为批评者本身民族社会特有的特点,而法理社会式则被认为是‘强大的外人’所专有。也就是说,现代化了的国家的文化影响,加上军事和经济上的优势,不但威胁民族的文化,还威胁着国家的独立。……可是,在这同时,法理社会式的种种形式又被认为会使国家富强;这么一来,批评者本身的国家(或文化)也就被迫要向那些‘强大的外人’进行文化引进。国家主义靠着颂扬批评者本国礼俗社会种种型制的‘特殊性’和‘精神性优越’而得以加强;恰恰这同时,国家主义却要求向‘强大的外人’作更多的引进。”^②王人博先生在《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一书中同样看到了这一问题并具体阐述了它在中国的发展走向。“先进的中国人首先是从西方的民主与它的物质文明成就的双重体察中认识宪政问题的。近代中国首先是把宪政民主从西方文化中剥离出来作为一个政治问题而接受宪政价值的。不管西方的民主从何而来,先进的中国人士相信西方的富强与其宪政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在西方,宪政是因,富强是果。宪政民主之所以能舶来中国,依恃的就是这个因果关系的假定。因此,中国近代宪政文化的一个实质性问题所关涉的就是宪政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关系。”^③号称对“宪政理解最深的胡适”,在内心的最深处“也许潜藏着这样一种无法排遣的苦痛:宪政之于人的价值与对国家和民族的意义到底哪个更重要?”^④文化选择的结果便是在形式上,对宪法这一新型法律样式的接受,在内容上,对其原有的西方民主本质作所谓民族性的修正。其次便是宪法典

① [美]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0页。

② [美]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45页。

③④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30~531页,第534~535页。